

觀合品第十三

【章節大意】

在佛法裡雖常說「眾緣和合」。然緣與緣間，竟是如何和合地呢？

若謂「一法」而能合？則合與未合，就無差別矣！況自與自合，也說不過去！

若謂「異法」而能合？則：

1. 若真為異，異則不可合矣！勉強說可「混合」而不能「化合」，以不能「化合」故，不能有質、量、相、用等的變化也。
2. 異法竟不可得也！何以故？「異」乃從「比較」才有「差別」。於是既從「比較」的因，才有「差別」的果；這「差別」就不可能「全然為異」也。

譬如「同一父母」所生的兒女，不可能「全然為異」也。

就世間相而言，再怎麼比較，卻總不出乃「大同小異」爾！不相信嗎？

譬如「男人與女人」是同？是異？就人而言，是同；就男、女相而言，是異。以人的範疇較廣，男女相的範疇較窄，故為「大同小異」也！

又如「牛與羊」，就動物而言，是同；就牛、羊相而言，是異。以動物的範疇較廣，牛羊相的範疇較窄，故仍「大同小異」也！

再如「牛與土石」，就色塵而言，是同；就牛、土石相而言，是異。故還不出「大同小異」也！

甚至一切法，就性而言，是同。何以故？皆是無常性、無我性、空性也。就相而言，是異。以性的範疇較廣，相的範疇較窄，故仍只是「大同小異」爾！

於是不只不能說「全然為異」，根本就是「大同小異」爾！

還有世間相的比較，還得遵守一個原則：「同性質的才能比較」—譬如比顏色，而有青、紅、黃、綠之別。比長度，而有長、短、中的差別。比重量·比體積等皆如此。

不同性質的不得比較：譬如長度與重量比，體積與時間比，公認是無意義的比法。

於是乎，既「同性質的才能比較」；不就也必承認諸法唯「大同小異」爾！

何以故？「同性質」者，即是大同；如顏色、重量等。至於青、紅、黃、綠之別，卻只是「小異」爾！

最後，再回歸到《中觀》的主旨：諸法為何唯「大同小異」呢？於「眾緣所生法」中，眾緣必互相連結成一「廣泛無邊」的大網，而諸法只是點綴其間的「差別相」爾！所以能不「大同小異」嗎？

當然，如前面所說的「因個體不可得故」、「因諸法必相關互動故」，而說「異法不可得」也是可以的，只是有點「舊調重彈、了無新意」的感覺吧！

結論呢？諸法非合，也非不合。何以非不合？本不相離故。

【偈頌解說】

丙四 觀合

丁一 別破

戊一 奪一以破合

見可見見者	是三各異方	如是三法異	終無有合時
染與於可染	染者亦復然	餘入餘煩惱	皆亦復如是

「見」是眼根，「可見」是色法；「見者」，有我論者說是我，無我論者說是識。如此三法，若各有自性，又有方所一既性質不同，處所也有別；則如何能「和合」而起變化呢？

同理，染者、可染的境與所現之染心，亦復如是，終無有合時。

還有從根、塵、識而起之諸煩惱，亦皆如是，終無有合時。

戊二 無異以破合

己一 明無異

異法當有合	見等無有異	異相不成故	見等云何合
非但可見等	異相不可得	所有一切法	皆亦無異相

一般人都認為「異法才能合」。然而就算姑且承認「異法才能合」；也不可能完成「見、可見、見者」的「和合」。何以故？「見、可見、見者」之異相，本

不可得也。

非但「見、可見、見者」之異相，本不可得。甚至一切法的異相，也是本不可得也。

己二 成無異

庚一 因離中無異

異因異有異	異離異無異	若法所因出	是法不異因
若離從異異	應餘異有異	離從異無異	是故無有異

爲何說：甚至一切法的異相，也是本不可得呢？

我們要知：一切法的差異相，是從「相待」中，才能顯現出來的。反之，若離於「相待」，即無法確認其或同、或異。

於是乎，既從「相待」的因，才有「差異」的果。以果不異因故，「差異」的果便不可能「絕然為異」也。

這就如「同一父母」所生的「兒女」，豈能說是「絕然為異」呢？

外人想：雖「同一父母」所生的「兒女」，不能說是「絕然為異」；但如牛與馬，人與石頭，本就完全不相關，又怎不能說它們是「絕然為異」呢？

好，如果說：離開了「比較」，而另有「差別相」可得；那我就承認它們間可「絕然為異」。但事實上，離開了「比較」，那還有「差別相」可得呢？

其實，除了「比較」外，還有用來作「比較」的屬性，如重量、體積等；才能「比較」也。

以離開了「比較」和用來作「比較」的屬性，即無「差別相」可得；故不能說任何二法是「絕然為異」。

甚至如〈然可然品〉所謂「若法有待成，未成云何待？若成已有待，成已何

用待？」

若謂「比較」才有差別；則未成相前，以何而能「比較」？

若謂先有差別，再來「比較」；則既有差別了，何必再「比較」？

以此，更不能說諸法「絕然為異」也。

庚二 同異中無異

異中無異相 不異中亦無 無有異相故 則無此彼異

所以說到「差異相」，則既「異中無異相」，也「不異中無異相」。為何說「異中無異相」呢？如屬「絕然為異」，則兩者永不接觸；既永不接觸，即無法顯現其異了！

總之，一切法的異相永不得成故，不得說「彼此為異」也。

丁二 結破

是法不自合 異法亦不合 合者及合時 合法亦皆無

最後，再回歸原主題：觀合。

很多人都說「諸法和合」，然而你所謂的「和合」者，究竟是自法和合？還是異法和合呢？

若說是「自法和合」，則自云何又與自合呢？

若說是「異法和合」，則既異，即不可合矣！勉強說：只能混合，而不能化合矣！

既不能化合，即不能由之而有相、用的變化。

於是乎，以「合」不得成故；合者、合時、合法，也都不可成矣！

【附論之 /】

此品的結論：「是法不自合，異法亦不合」與「法法不相及」，有些類似。

何以「法法不相及」呢？1.諸法個體不可得故，不相及。2.諸法剎那變易故，不相及。

最後，諸法因都是「廣泛無邊」大網中，點綴其間的「差別相」爾！所以必不相及。

【附論之2】

從一切法「大同小異」的結論，再回頭看人間，我們會覺得「祥和」多了。雖然仍不免有些差異相，至少是以「大同」為前提嘛！

所以不必再「黨同伐異」，不必再「對立衝突」。人與草木間，人與動物間的差異，不是更大嗎？人反而不在意，卻獨對我們周遭有些不同的意見，因梗梗於懷，故非去之而後快；真是想不開哩！

事實上，有差異，反而才能互補、互惠；如俗謂的「萬紫千紅總是春」。如果只有一種色彩、只有一種形式、只有一種聲音，不是太單調了嗎？

所以能從「大同小異」的觀點，來認同彼此間的差異，來欣賞彼此間的差異，來善用彼此間的差異，則生活既必更祥和、豐彩，生命也必更豁達、充實也。